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3年度教育人事實務法令專修研習班（第1、2期）實施計畫**

**一、研習依據**：本中心103年度研習規劃辦理。

**二、研習目標**：透過教育人事個案研習及團體討論，提升人事人員工作專業服務之態度及溝通協調能力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**四、研習對象**：分兩期調訓臺北市各級學校(不含國立及私立學校)、教育局及所屬機構承辦人事業務相關人員，參加期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01年9月以前任職者可依個別需求擇一期報名。

（二）101年9月以後新任或由其他機關調任本市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者，務必報名參加第1期。

**五、研習人數**：分兩期，每期各120人

**六、研習日期**

（一）第1期：103年3月13、14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（二）第2期：103年3月20、21日（星期四、五）。

**七、報名時間**

（一）第1期：即日起至103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（二）第2期：即日起至103年3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**八、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陽明山建國街2號）

**九、課程內容**：（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）

（一）第1期：新任及轉調者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 |
| 3月13日  （星期四） | 0900~1030 | 組織編制、人事管理、約聘僱及工友管理 | 教育局人事室  尤股長苡萭 |
| 1040~1210 | 教職員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與資遣 | 教育局人事室  曾股長麗雪 |
| 1230~1320 | 環境教育：影片欣賞 | 國家公園解說員  朱老師惠美等3人  (分兩組進行) |
| 1330~1630 | 環境教育：中山樓參觀暨自然生態戶外踏察 |
| 3月14日  （星期五） | 0900~1050 | 教職員任免遷調與敘薪 | 教育局人事室  陳股長美芳 |
| 1100~1150 | 教職員考核、獎懲、差假與留職停薪 | 教育局人事室  陳股長智弘 |
| 1330~1420 | 教職員考核、獎懲、差假與留職停薪 | 教育局人事室  陳股長智弘 |
| 1430~161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人事室  王專員慧君 |

（二）第2期：非新任及非轉調者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/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座 |
| 3月20日  （星期四） | 0900~0950 | 人事法令研討一 (任免敘薪) | 教育局人事室  陳股長美芳 |
| 1000~1050 | 人事法令研討二 (考核獎懲) | 教育局人事室  陳股長智弘 |
| 1100~1150 | 人事法令研討三 (組織編制) | 教育局人事室  尤股長苡萭 |
| 1230~1320 | 環境教育：影片欣賞 | 國家公園解說員  朱老師惠美等3人  (分兩組進行) |
| 1330~1630 | 環境教育：中山樓參觀暨自然生態戶外踏察 |
| 3月21日  （星期五） | 0900~0950 | 人事法令研討四 (待遇福利) | 教育局人事室  曾股長麗雪 |
| 1010~1150 | 經驗交流暨綜合座談 | 教育局人事室  李主任季燕 |
| 1330~1610 | 專題演講：幽默的職場溝通與情緒管理 | 文化大學大傳系  方教授蘭生 |

**十、研習方式**：講授、討論、實務經驗分享、綜合座談。

**十一、報名方式**：本研習採**網路報名**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**報名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網**（http://insc.tp.edu.tw/）**報名**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**十二、遴選方式：**依報名順序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。

**十三、注意事項：**

(一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
(二)為維持研習品質，本研習班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欲參加之學員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因本中心停車位有限，請學員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本中心學員專車至本中心上課。

**十四、研習時數核發：**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者，核予12小時教師研習時數(人事法令研習時數8

小時+環境教育4小時)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2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**十五、聯絡方式：本**中心教務組組員吳季琪，電話：2861－6942轉214

E-mail：gigiwu097@gmail.com

**十六、研習經費：**本研習班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十七**、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